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183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5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〈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8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，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且部分事项需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完善，公司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公司正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